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34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李惟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9月1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分別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26,682元、5,441元，合計32,123元未給付。嗣遠傳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9日、106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該2筆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債權讓與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26,682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給付原告5,441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  
05 話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為憑；而被  
06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07 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8 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1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4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  
15 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6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請求自債權讓  
17 與翌日即105年12月10日、106年12月13日開始起算遲延利  
18 息，惟原告係以本件起訴向被告請求給付，而本件起訴狀  
19 繕本係於114年4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  
20 卷可稽，應認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始生對被告  
21 催告之效力。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至原  
23 告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32,123元（計算式：26,682元+5,441元=32,123元），  
26 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30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3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32 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  
33 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

01 由，一部無理由，然其所請求之本金係全部准許，僅駁回部  
02 分利息請求，認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3 均由被告負擔，較為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  
05 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  
08 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9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  
12 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王 獻 楠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李 雅 涵